

《 2002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 2002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(2) 在“庫”之前加入“財經事務及”。
- 6 刪去(b)段。
- 20 (a) 在建議的第 98A(1)條中 —
- (i) 在(a)段中，刪去在“有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(a) 每一份已發出的”；
 - (ii) 在(b)段中 —
 - (A) 刪去“每一份”；
 - (B) 刪去首次出現的“他”而代以“每一份”；
 - (C) 在第(i)節中，刪去“他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98A(2)條中，在建議的“有關文件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- “—
- (a) 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發出、擬備或收到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任何文件；及

- (b) (i) 與貨品進出保稅倉有關的任何文件，包括交貨單、收貨單、發票、貸項通知書、借項通知書、提單或空運提單及航空托運單；或
- (ii) 與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及收取的款項有關的任何文件，包括分類帳、帳目報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師報告。”。

(c) 刪去建議的第 98A(3)條。